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44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杜盛發

被告 蕭瑋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65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晚上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與世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其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蕭月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3,58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01 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93,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9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
11 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其前方之系
12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
14 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7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自
18 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補損害，關於損害額之計算，應以實
20 際所受損害為準。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21 條請求賠償外，固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
22 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23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
24 輛之修復費用為93,580元（含工資費用22,500元、塗裝費用
25 24,500元及零件費用46,580元），有泰源汽車修配廠估價單
2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
27 5年4月15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載出廠
28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
29 本院卷第3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0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31 每年折舊369/1,000，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而系爭車輛至本
02 件事務發生時，已逾耐用年數，則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
03 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4,658元【計算式：46,580×1/10
04 =4,658】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及塗裝費用，原告
05 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為51,658元【計算式：4,65
06 8+22,500+24,500=51,658】。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7 上開修復費用，有泰源汽車修配廠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本
08 院卷第23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
09 被保險人蕭月珠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
10 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51,6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
13 （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及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0 （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上訴理由應表明：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